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能控股晋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北能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以下简称“晋北基地”）。晋北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其中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持股 66.67%；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股 33.33%。本次新设公司投资建设晋北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小民      王宝英      孙水泉

2023年10月20日